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川建审发〔2023〕30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 规范建筑企业资质申办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企业（单位）：

为深化建筑企业资质审批制度改革，规范企业资质申办行为，保障企业及相关人员合法权益，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现就进一步规范企业资质申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质申办信息监管

企业资质办理申请，由企业法人代表经资质审批系统人脸识别认证后提交，企业委托中介机构代办申报资质的，应填报中介机构信息。将企业曾用于资质申办时报送的法人代表、主

要技术负责人、注册人员、职称人员、技术人员、业绩以及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纳入资质审批系统管理。对频繁用于不同企业资质申办的人员和重复用于资质申办的项目等有关信息，资质审批系统予以标注提示，在资质审批时严格审核。对资质申办中频繁出现的相关人员将严格核查企业和人员劳动关系，纳入行业重点监管名单，并在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记录，对违法行为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中记录发布。

二、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

进一步加大对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行为的查处力度，重点查处企业申办资质时盗用冒用人员证照信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虚假项目业绩、技术负责人虚假从业经历及个人业绩等行为，对在审查中发现弄虚作假骗取资质的企业禁止1年内再次申请该项资质；企业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申请该项资质，并在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中记录发布。对弄虚作假的中介机构，纳入“黑名单”管理。

三、加强资质条件动态核查

建立注册人员管理和资质审批联动监管机制，加强对已取得资质企业的动态核查。对注册人员等不再满足资质条件的企

业，在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中进行提示预警，并责令整改，对不按要求整改的，依法撤回资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登录信息平台查询企业是否满足资质条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不满足资质条件的企业已承揽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等情况要纳入重点监管。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2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